

屏東縣 109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吳麗雪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佳慧

陸、歷次會議決議案、委員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人	趙子元 委員	案號	108 年第 1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獨居老人主要有自主選擇、享受獨居及被迫獨居、需要照顧等 2 種族群，兩者服務需求的急迫性及樣態不同，是否可進一步調查本縣目前列冊獨居老人當中，兩族群的比例與分佈，以掌握需求及訂定資源輸送的優先順序。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請社會處長青科及長照中心共同討論呈現。																									
108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p>【社會處長青科】、【長照中心】</p> <p>因獨老訪視紀錄表並未列出獨居意願調查，若依服務內容粗略歸類，自主選擇者為僅接受例行關懷及電話問安服務之老人，被迫獨居者為接受有接受社會福利、照顧服務之老人。本次評估列冊獨居老人名單截至 9 月底共計 2,979 人（資料來源為本縣鄉鎮村里幹事訪視紀錄）</p> <p>一、接受照顧與否：</p> <p>僅接受例行關懷及電話問安服務之老人為 2,061 人（男性 885 人、女性 1,176 人。），約 69%；另有接受社會福利、照顧服務之老人為 917 人（550 人、367 人），約 31%。</p> <p>二、917 人接受社會福利、照顧服務類型比例（多重）：</p> <table border="1"> <tr> <td>送餐服務 393 人</td> <td>居家服務 270 人</td> <td>關懷據點 268 人</td> <td>外籍看護 57 人</td> <td>緊急救援系統 29 人</td> <td>民間團體 11 人</td> <td>經濟物資福利 6 人</td> </tr> <tr> <td>42.9%</td> <td>29.4%</td> <td>29.2%</td> <td>6.2%</td> <td>3.2%</td> <td>1.2%</td> <td>0.7%</td> </tr> <tr> <td>愛心手環</td> <td>日間照顧</td> <td>心衛輔導</td> <td>行動藥師</td> <td>交通服務</td> <td>醫療復健</td> <td></td> </tr> </table>					送餐服務 393 人	居家服務 270 人	關懷據點 268 人	外籍看護 57 人	緊急救援系統 29 人	民間團體 11 人	經濟物資福利 6 人	42.9%	29.4%	29.2%	6.2%	3.2%	1.2%	0.7%	愛心手環	日間照顧	心衛輔導	行動藥師	交通服務	醫療復健	
送餐服務 393 人	居家服務 270 人	關懷據點 268 人	外籍看護 57 人	緊急救援系統 29 人	民間團體 11 人	經濟物資福利 6 人																				
42.9%	29.4%	29.2%	6.2%	3.2%	1.2%	0.7%																				
愛心手環	日間照顧	心衛輔導	行動藥師	交通服務	醫療復健																					

6 人	5 人	5 人	3 人	1 人	1 人	
0.7%	0.5%	0.5%	0.3%	0.1%	0.1%	

三、2979 人主觀需求服務類型：以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居家服務、健康促進為多。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	餐飲服務	居家服務	健康促進	緊急救援系統	行動藥師
40%	20%	12%	9%	6%	3%	2%
交通接送	輔具	愛心手環	經濟扶助	物資	修繕	
0.1%	0.06%	0.4%	0.3%	0.2%	0.03%	

四、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比對獨居老人申請長照資源狀況

(一)現有或曾有使用長照資源共計 330 人(男性 130 人、女性 200 人)，服務中 255 人，已結案為 75 人。

(二)330 人失能比例：無失能 81 人、輕度 129 人、中度 95 人、重度 25 人。

(三)接受服務狀況說明(詳附件二：長照服務使用項目統計表)
獨居老人常見使用長照服務類型有 7 類，如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專業服務、喘息服務、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四)申請率說明：

獨居老人較多的服務類型為

1. 居家服務(家務服務、協助沐浴及洗頭、陪同外出就醫、代理事務-代購、代領、代送及飲食服務)。
2. 交通接送服務。
3. 輔具及無障礙(輪椅、居家無障礙設施、居家照顧床)。

108 年第 2 次
會議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主席裁示】

參加關懷據點服務的長輩約佔獨居長輩的十分之一，多數長輩仍未至據點活動，若各項服務措施皆透過據點，無法普及多數長輩；且參加據點活動的長輩仍以女性居多。請社會處擬定相關服務策略，以強化服務效益並突破性別上的差異。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社會處長青科】</p> <p>一、 社會參與是獨居老人與外界接觸互動的管道之一，惟根據以往需求調查(107 年屏東縣獨居老人福利需求與服務輸送之研究)，獨居老人外出參與社區各式活動的意願不高。其身心狀況（個性、身體健康）、擔心在外跌倒或造成他人困擾、對社區活動無興趣等，都是影響其不愛外出之因素。</p> <p>二、 預計加強據點志工關懷訪視，並將於社區據點執行多年的長者護甲活動擴及獨居老人到宅服務。期待服務過程中，逐步提升長者外出參與社區活動的意願。</p>
<p>本次會議 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補充說明】</p> <p>請業務單位執行護甲活動時，持續主動關心獨居長輩，並可參考陳乃菁委員建議，與鄉鎮公所、村里幹事研議長輩報平安的方式。</p>

提案人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案號	108 年第 2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有關獨居老人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獨居老人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局依社會處提供名冊安裝，統計至 108 年 9 月止本縣轄內獨居老人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部份已全數安裝完畢，(每戶補助安裝 1 顆)。如日後有新增獨居長者，建請社會處將名冊提供本局協助安裝或由訪視志工陪同安裝，以提昇並維護獨居長者居家消防安全。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2. 另請社會處於雞湯送暖活動後，將普查之需求名單提供消防局參考。 		
本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p>【社會處長青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初進行雞湯送暖活動，並調查縣內列冊獨居老人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需求，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新增共計 786 案，提供消防局協助到府安裝，以維護本縣獨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 2. 前因疫情關係，延至疫情緩解後陸續進行家戶安裝。 <p>【消防局】</p> <p>獨居老人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局依社會處提供名冊安裝。社會處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提供第 1 批獨居老人住警器安裝需求名冊 565 戶，本局已訂定專案計畫執行安裝，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提供第 2 批住警器安裝需求名冊 221 戶，預計 8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p>		
本次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提案人	衛生局 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案 號	108 年第 2 次會議第 2 案
案 由	有關行動藥師之個案來源請長照中心及社會處協助轉介。		
說 明	行動藥師計畫持續進行中，惟個案的來源是目前所遇到最大的困難。本科已連繫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推薦提供藥事人才以執行送藥，惟現有之個案大部分為社區藥局本身已知的個案或者藥師與醫院居家醫療合作所得知的個案。居家醫療及獨居老人等有需求之個案資訊非本科所能掌握，請長照中心及社會處得知居家年邁的老者需要送藥到宅之服務，請提供轉介給本科媒合服務。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請長照中心及社會處配合業務單位辦理。		
本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p>【社會處長青科】 109 年初進行雞湯送暖活動，同時對本縣列冊獨居老人進行普查，針對領有慢性病健保處方箋的患者，及偏鄉、獨居、行動不便的慢性病患者提供送藥服務，需求評估計 144 人。然因問卷內容未能細蒐長者相關就醫資訊及條件，又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實名制口罩業務繁重，以致藥師執行上顯有困難。</p> <p>【長照中心】 如遇有個案或照專評估時遇有需求，會主動轉介服務。</p>		
陳乃菁委員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管中心專員（照專）與 A 單位的個案管理師（A 個管）於到宅服務中若遇到有用藥問題之長輩可主動轉介。 2. 偏遠地區的居家醫療服務可與行動藥師配合，醫師看診完可請行動藥師送藥到宅，並提供衛教與諮詢服務。 		
長照中心 回應	目前照管中心專員（照專）與 A 單位的個案管理師（A 個管）及居家醫療服務，在訪視過程中若有發現用藥問題之長輩皆會主動通報轉介。		
本次會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提案人	108 年第 2 次會議 主席裁示	案號	109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有關長照服務機構及居家服務勞動條件差異的問題是否有改善之道，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於相關勞政主管會報中提案討論。		
業務單位處理 意見	<p>【勞動暨青年發展處】</p> <p>1. 據瞭解有關長照 2.0 自推動以來，衛生福利部持續致力於充實本國照顧人力，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條件，目前規定為：</p> <p>A. 採月薪制的全職居家照服員，每月最低薪資 3.2 萬元。</p> <p>B. 採時薪制者，時薪至少 200 元，另照服員往訪個案家的交通工時，時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40 元。</p> <p>C. 採拆帳制者，換算成月薪或時薪，不得低於上述薪資基準。</p> <p>惟機構照服員的最低薪資仍未到保障，以致本縣長照機構單位紛紛表示人力短缺，無法留住人才。</p> <p>2. 有關勞動部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提供勞工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提供勞工每月 5,000 元至 7,000 元之就業獎勵，最長核發 18 個月，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此政策可提供長照服務機構之照服員另一就業獎助。</p>		
吳剛魁委員 建議	目前中央正在研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獎補助辦法草案，建議思考中高齡再度就業如何與照顧服務產業結合。		
本次會議 決議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補充說明】</p> <p>1. 考量照顧服務中的翻身、搬動等動作需要施力技巧與體力配合，所以除了中高齡之外，也期待照顧人力年輕化，將年輕人的觀點、創意融入照顧服務中，這也是目前社會處推動的策略方向。</p> <p>2. 請各局處在相關勞政、衛政、社政的主管會報中提出機構照服員與居家照服員薪水失衡的問題，以解決機構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p>		

提案人	108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	案號	109 年第 1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照顧服務員訓用合一部份，建議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與相關業務單位(長照中心、社會處等)聯繫討論，以利媒合缺人單位提出申請		
業務單位處理 意見	<p>【勞動暨青年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於本年度 1 月即公告受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截止受理至 6 月，並另發文至長照中心、社會處、原民處，請協助轉知所轄相關單位。 2. 請長照中心、社會處於明年度本處規劃公告計畫後，協助通知有需求之缺人單位，以利本處協助單位提送計畫。 <p>【長照中心】</p> <p>配合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聯繫辦理。</p> <p>【社會處】</p> <p>有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109 年度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1 案，本處已將該計畫轉知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知悉，今(109)年有 1 間機構(本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出申請。</p>		
本次會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提案人	108 年第 2 次會議 主席裁示	案號	109 年第 1 次會議第 3 案
案由	有關周文珍委員提出高齡就業常見於居家服務等人力密集的服務業，建議勞工處研發省力、減力措施，以協助高齡者投入職場，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研議辦理。		
業務單位處理 意見	<p>【勞動暨青年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訂定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因老化過程導致體、心、智能力下降所造成之工作障礙，透過該計畫及相關輔具之輔助，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機會。 2. 年滿 45 歲以上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及年逾 65 歲之高齡者，可透過雇主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屏東就業中心或潮州就業中心申請，以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雇主提出每 1 申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本次會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p>【主席補充說明】</p> <p>請相關單位針對長照機構廣為宣傳，吳剛魁委員建議的中高齡再就業結合照顧服務產業即可搭配此項計畫導入。</p>		

提案人	108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	案號	109 年第 1 次會議第 4 案
案由	補充報告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相關服務現況。		
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	<p>【社會處】</p> <p>壹、服務現況</p> <p>一、 <u>倡導關懷人現況</u></p> <p>109 年度目前主要由本府社會處辦理，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協辦，今年共招募 <u>42</u> 位倡導關懷人，加上 <u>25</u> 位原倡導關懷人，因疫延後於 7、8 月辦理共 24 小時的培訓課程，全程參與及通過考試者，即可獲得培訓證書，並投入倡導服務。</p> <p>二、 <u>長輩服務現況</u></p> <p>目前服務中長輩共有 <u>48</u> 位，另已結案 <u>8</u> 位長輩，待倡導人培訓結束將新增服務長輩人數。今年度因疫情本府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禁止機構探訪，為使機構專心於防疫照護工作，故倡導服務 1 至 5 月份皆由社工電話關懷長輩身心理狀況，另從 6 月份開始進入機構訪視，採預約及人數管理的方式進行。</p> <p>三、 <u>機構合作現況</u></p> <p>本縣合作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u>8</u> 間，每月皆會透過訪視紀錄討論個案相關狀況，今年度預計新增 <u>2</u> 間合作機構。</p> <p>貳、服務經驗及轉變</p> <p>一、 <u>倡導關懷人經驗成長</u></p> <p>參與本計畫之倡導關懷人皆須定期接受個別/團體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例如感染控制、老人保護、職能復健、抱怨事件處理、緊急事件應變、自我成長課程等。藉由長期訪視機構公費安置長輩，傾聽陪伴與提供資訊，這些看似小小的行為，在長時間的累積，也成為倡導人的生命成長養分，例如開始關注社會福利議題成為社會網絡的小推手，傳遞更多溫暖給社會大眾，開始了解自己付出與陪伴的快樂，發現自己也能成為別人生命中的重要他人，陪伴長輩走過老年統整自我的生命歷程，這些都使倡導人能從長輩的生命經驗中思考生命價值，並能妥善規劃自己想要</p>		

的人生，或是彌補自身過往的遺憾。

二、長輩的改變

服務對象皆為公費安置之長輩，且以無家屬者為主。

1. 針對可言語表達之長輩，服務初期因為不熟識，所以僅是簡單及尷尬的訪視工作，後來長時間累積，長輩開始將這群倡導人視為自己的家人，因為倡導人都是帶著笑容及溫暖到機構陪伴長輩，甚至帶著長輩懷念的美食探訪，讓長輩在機構中也能懷念家鄉的回憶，另外倡導人也將課程學習的桌遊技巧，陪伴長輩漸漸活動手指，活化腦袋思考，接受不同神經的刺激。最重要的是藉由倡導人提供的資訊，使長輩了解自身權益，例如輪椅壞了、不喜歡吃哪些東西、想要買哪些生活用品等問題，該如何向機構人員正確的表達討論與反映，才能真正的使長輩為自己發聲。
2. 另無法言語表達之長輩，採定期訪視，雖然長輩無法與倡導人對話，透過倡導人長時間與長輩說話、肢體接觸按摩等刺激，後期長輩開始會使用氣音、眼神、肢體及唇語等方式與倡導人互動；由於長輩無法言語表達，故倡導人也會特別留意長輩生理狀況是否有接受妥善照顧，也會主動詢問機構人員長輩最近睡眠及飲食等生活狀況。

透過上述的倡導關懷方式，雖然倡導人陪伴時間不長，但因為倡導人投入的溫暖，讓長輩深深烙印在心中，甚至還會主動詢問倡導人何時還會來訪，關心彼此最近生活狀況，成為彼此生命中重要的一部份。

三、機構的優勢

因機構主要為團體生活，故專業人員照顧上較難個別化服務，透過此計畫，倡導人會將所觀察到的狀況主動提供給機構人員了解與叮嚀，使機構人員能發現長輩需求，多多辦理延緩失能之活動，甚至能提供個別化之服務，機構品質將越來越好，也將會獲得好口碑。

吳剛魁委員
建議

兒少領域有提供安置兒少陪伴關懷的傳愛達人志工，類似倡導關懷人的概念。本項服務強調陪伴與關懷，名為「獨立權益」、「倡導關懷人」，較易讓機構誤解有監督的意味，名稱是否稍微調整。

社會處回應

倡導關懷人的服務內容除了陪伴與關懷，更深的層面包含了解長輩在機構中受照顧狀況，透過陪伴與傾聽，引導長輩表達自己的想法及需求，同時提供給機構照護上的參考，服務內容確實包含

	權益發聲的部分。關於名稱的調整，社會處將再研議。
本次會議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主席補充說明】 1. 請社會處考量計畫目的研議名稱是否調整。 2. 請社會處長青科及長照中心研議權益倡導服務擴展到長照機構是否可行。

柒、 討論提案：

提案人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第二組)	案號	109 年第 1 次會議第 5 案
案由	因銀髮族遭詐騙比例逐年增加，本局將派員前往銀髮族聚集活動處所舉辦防詐桌遊活動案，請相關單位共襄盛舉，並提供相關宣導品。		
說明	1.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6 月 19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3553 號函辦理。 2. 銀髮族遭詐騙案例層出不窮，經統計 50 歲以上民眾遭詐騙案件手法及件數前 5 名，第一名是「猜猜我是誰(冒)用好友身分」手法；第二名是「投資詐欺」；第三名為「假冒公務機關」；第四名是「一般購物詐欺」；第五名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本局將規劃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往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等銀髮族聚集活動等處所，舉辦防詐桌遊宣導活動。		
決議	1. 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2. 請警察局自行規劃辦理期程，其它單位若有大型活動亦可通知警察局前往宣導，並提供宣導品。		

捌、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略。

- 一、 徐景興委員建議：「疑似肌少症」的概念引進國內，近來本校研究生依據「疑似肌少症」概念進行檢測發現，國內肌少症和嚴重肌少症與國際比較無顯著差異，惟疑似肌少症的比例較明顯，65 歲以上長輩約有 30%~40%有疑似肌少症傾

向，未來若持續惡化為肌少症，將嚴重影響長輩的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為利長輩及早發現及早因應，建議社區內長輩進行檢測報告後，若發現該社區是疑似肌少症的高風險族群(疑似肌少症人數偏多)，應依據檢測結果選擇延緩失能方案。

- 二、郭文瑞委員建議：老年人常有清淡飲食的觀念，但為維持充分的體力，保持肌肉，老年人飲食應格外注意蛋白質的攝取。若是小腿肌肉及大腿肌肉無力，容易跌倒，甚至導致臥床，所以建議透過關懷據點等活動，宣導健康飲食觀念及簡易運動。
- 三、陳乃菁委員建議：建議在多元照顧中心設置體適能檢測機器，並提供運動處方，以利社區民眾及長輩掌握自己的身體狀況。
- 四、社會處回應：未來將研議在多元照顧中心設置銀髮俱樂部。
- 五、衛生局回應：目前除了社會處和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共同推廣健康飲食知能之外，也同步試辦到宅營養服務。

主席裁示：

- 一、請相關單位依據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 二、請警察局針對失蹤老人案件分析失蹤原因，以利未來擬定服務策略。
- 三、老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需加強宣導，目前緊急安置的長輩 45 人，請依據委員建議，分析其身心狀況，以進一步評估是否申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 四、下次會議請社會處研議邀請徐景興委員進行肌少症專案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 分。